

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56号】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3月18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巍巍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人：林婷婷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29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百分之五以上股权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1%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5%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4.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两个专业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四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办公会、产品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自有资金投资运用管理委员会作为总经理行使职权的议事决策机构。

公司按照不同业务职能，分为十五个部门。其中投研包括投资管理部、量化指数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交易部五个部门；市场包括市场策划部、战略客户部、华南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和华北营销中心五个部门；同时公司还设立了科技运营中心、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四个部门；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内部管理等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独立监察。

截至2020年4月9日，公司有员工62人，其中60%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95%的员工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李巍巍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历任广州浪奇董事会秘书处主管、主任，国信证券总裁室主任秘书、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监，华西证券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郭庆卫先生，董事，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货币发行司干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业务经理、副处长、处长、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总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总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组工作组组长。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宗圣先生，董事，博士学位。历任泰国WALL RESEARCH投资策略分析师、宝来证券研发部总经研究组组长、宝来证券集团总裁特别助理、总经理室主任、国际金融部副总经理，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公司（简称AMII资产管理公司）董事（Commissioner）。现任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元大资产管理公司（印度尼西亚）监事。

刘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历任香港中文大学系统工程和工程管理系助理教授、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密苏里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理学硕士项目主任，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MBA项目主任，现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教授，四川金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柏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习根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秦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海地产总部人力资源部主管、经理，京基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现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华金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李仆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各金融机构投资部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固收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总监、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卢伦女士，监事长，硕士学历。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晨星（深圳）资讯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副总监。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昭棠先生，监事，硕士学历。历任宝来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室特别助理，宝来证券有限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指数投资中心执行长、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指数暨量化投资事业群量化策略投资部资深副总经理、指数投研团队执行副总经理、投资长。现任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洁女士，监事，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金融机构部证券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合规部法律顾问。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合规法务副总监。

罗黎军先生，监事，硕士学历。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港股研究员、上海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行业研究员、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港股研究员，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李巍巍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仆先生，总经理，硕士学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刘豫皓先生，督察长，硕士学位。历任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汉十高速公路管理处职员，审计署西安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科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审计部助理总经理。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宏毅先生，基金经理，复旦大学发展经济学硕士，1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历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武群先生，基金经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学博士。1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历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统计岗，华西证券研究所量化组高级研究员、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2015年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仆（总经理、基金经理）

金兴健（专户投资部负责人、投研条线协管领导）

刘宏毅（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李武群（量化指数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

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目前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31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60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86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直销中心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法定代表人：李巍巍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7日

电话：（0755）88644327

传真：（0755）82789493

联系人：袁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联系人：李阳

公司电话：0756-96588

客服电话：0756-96588

官方网站：www.crbank.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公司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3

官方网站：bank.pingan.com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公司电话：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95565

官方网站：www.newone.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公司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官方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公司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郭晶晶

公司电话：0512-62938521

客服电话：95330

官方网站：www.dwzq.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公司电话：010-85156398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公司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站：www.cs.ecitic.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公司电话：0531-89606165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站：www.sd.citics.com

（1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济南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济南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琴

公司电话：021-20315161

客服电话：95538

官方网站：www.zts.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戴巧燕

公司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官方网站：www.ebscn.com

（1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罗艺琳

公司电话：0755-82943755

客服电话：95329

官方网站：www.zszq.com

（1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室-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室-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公司电话：0755-23953913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官方网站：www.citicsf.com

（1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高莉莉

公司电话：4009112233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站：www.18.cn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余敏

公司电话：021-33388229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官方网站：www.swhysc.com

（1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公司电话：0991-230710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官方网站：www.hysec.com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公司电话：0571-26888888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常艳琴

公司电话：021-20691869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站：www.erichfund.com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公司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站：www.1234567.com.cn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公司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琦

公司电话：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站：www.ehowbuy.com

(2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武文佳

公司电话：010-59601366-7167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官方网站：www.myfund.com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宁

公司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www.10jqka.com.cn

（2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公司电话：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站：www.noah-fund.com

（25）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C5栋2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公司电话：021-34013996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官方网站：www.hotjijin.com

（26）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2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342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联系人：何鹏

公司电话：010-52609656

客服电话：400-188-5687

官方网站：www.buyforyou.com.cn

(27)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姚杨

联系人：张永辉

公司电话：021-20324091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官方网站：www.dtfunds.com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洁

公司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官方网站：www.leadfund.com.cn

(2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公司电话：010-85657353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站：licaike.hexun.com

(3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公司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官方网站：www.lufunds.com

（3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公司电话：010-83363101

客服电话：400-116-1188

官方网站：8.jrj.com.cn

（3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娄云

公司电话：95118

客服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官方网站：fund.jd.com

（3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公司电话：010-56251471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官方网站：www.hcjjjin.com

（3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公司电话：0755-89460500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官方网站：www.ifastps.com.cn

（3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公司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站：www.yingmi.cn

（3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公司电话：010-59313555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官方网站：www.chtwm.com

（37）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公司电话：0755-29330513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官方网站：www.jfzinv.com

（3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陆佳慧

公司电话：021-50712782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官方网站：www.520fund.com.cn

（3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公司电话：021-65370077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站：www.jiyufund.com.cn

（4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赵耶

公司电话：025-66996699-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站：www.snjijin.com

（41）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陈承智

公司电话：0592-3122673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官方网站：www.xds.com.cn

（4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公司电话：0411-88891212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官方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www.haojiyoujijin.com

（4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杨徐霆

公司电话：021-60818249

客服电话：95156-5

官方网站：www.tonghuafund.com

（44）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中心8楼DE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付燚杰

公司电话：0755-82880158

客服电话：400-804-8688

官方网站：www.keynesasset.com

（45）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杨雪

公司电话：010-59013842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官方网站：www.wanjiawealth.com

（46）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张萌

公司电话：010-58349088

客服电话：400-699-7719

官方网站：www.xiquefund.com

（47）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209（TG第123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1606-1607

法定代表人：谭智勇

联系人：杨雪研

公司电话：022-23297867

客服电话：022-23297867

官方网站：www.phoenix-capital.com.cn

（4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公司电话：010-59336544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官方网站：www.jnlc.com

（49）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陈玲

公司电话：027-83867253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官方网站：www.buyfunds.cn

（50）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7层71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2层02室

法定代表人：林柏均

联系人：胡明哲

公司电话：010-64068617

客服电话：400-106-0101

官方网站：www.fundsure.cn

（5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公司电话：0755-8255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官方网站：www.essence.com.cn

（52）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北滨河路 2 号 11 幢 2 层 22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公司电话：010-88312877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官方网站：www.yilucaifu.com

（5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3 层 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公司电话：010-65309516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站：www.jianfortune.com

（5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公司电话：010-6521558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官方网站：www.harvestwm.cn

（5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公司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方网站：www.danjuanapp.com

（5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公司电话：010-52858244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官方网站：www.yixinfund.com

（57）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孙书慧

公司电话：010-8593281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官方网站：www.tdyhfund.com

（5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公司电话：021-20333333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59）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梁浩

公司电话：400-6666-888

客服电话：95514

官方网站：www.cgws.com

（6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尹宁宁

公司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官方网站：www.66liantai.com

（6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王重阳

公司电话：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官方网站：www.hongdianfund.com

（62）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3期20B栋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联系人：苏曦

公司电话：0514-82099618

客服电话：400-021-6088

官方网站：www.gxjlc.cn

（6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付婷

公司电话：010-63081000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6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电话：010-85632771

客服电话：95510

官方网站：fund.sinosig.com

（65）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张婉婷

公司电话：010-86499400

客服电话：400-620-6868

官方网站：www.lczq.com

（6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公司电话：0451-87765732

客服电话：956007

官方网站：www.jh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法定代表人：李巍巍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联系人：张彦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陆奇、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负责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黄拥璇

联系人：昌华

电话：（0755）25028023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秉承深度挖掘优质成长企业的投资理念，把握不同发展阶段下的行业投资机会，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优质成长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具有前瞻性的宏观策略分析，自上而下分析与自下而上选股相结合，进行深入的对个股/个券挖掘。本基金坚守价值型成长理念，根据中国股票市场的投资特点进行改良应用。首先根据不同的经济周期及宏观经济运行、市场趋势研判，决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以及行业选择策略；其次在个股选择上，通过深入研究寻找优质成长企业，通过基本面分析企业成长性，运用估值方法估算其内在投资价值，并根据国内市场的特殊性及其波动性，综合考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发现具备投资价值的个股。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趋势以及基金管理人对于大类资产走势的判断，并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持续、动态、优化确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优质成长股票，指治理完善且执行力强，能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实现自身营收高速增长，或在相对稳定的行业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本基金在筛选出优质成长公司的基础上，关注其估值是否合理。

本基金将根据以下标准构建股票备选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对各行业上市公司按 PEG 指标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各行业排名前二分之一的股票；

（2）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对各行业上市公司按 ROE 指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各行业排名前二分之一的股票；

（3）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对各行业上市公司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指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各行业排名前二分之一的股票；

（4）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对各行业上市公司按经营性现金流占净利润比例指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各行业排名前二分之一的股票；

（5）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对各行业上市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指标或其领先指标：预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指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各行业排名前三分之一的股票。本基金力在构建股票备选库时将综合考虑企业的成长性、估值水平、以及

核心竞争力三个方面的因素：

1) 成长性。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作为投资基础，精选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成长性企业。一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模式、自主创新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清晰的成长战略、良好经营状况、在技术、品牌、产品或服务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另一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的定量分析，选择优良财务状况且预期未来两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率高于国内 A 股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股票。

2) 估值水平。由于驱动公司价值创造的因素不同，本基金将借鉴国际上通用的估值理念，针对不同类型的公司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处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价值评估指标（PE、PB、EV/EBITDA 等指标以及 DCF 模型）对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甄选出估值水平在国内市场或者国际市场具备竞争力的公司作为投资对象。

3) 核心竞争力。在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基础上，通过企业素质方面的考察，我们不但要根据企业现有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评估企业当前的价值创造能力，还要根据宏观经济趋势、产业发展周期、产品生命周期、企业的创新能力、企业竞争优势等影响企业成长能力的因素，分析企业未来的持续竞争力。

通过上述分析，本基金筛选顺应中国经济发展方向、具有成长能力、盈利能力、股本扩张能力以及长期成长路径清晰、估值合理并具有向上扩张潜力的行业，构建成长行业股票库，并根据外部环境和估值对比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港股投资策略

对于港股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1) A 股稀缺性行业个股，包括优质中资公司（如国内互联网及软件企业、国内部分消费行业领导品牌等）、A 股缺乏投资标的行业；

2) 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3) 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4) 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债券投资策略，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进行合理有效的配置，并在配置框架下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券种选择。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以及市场趋势调整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和市场信用偏好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力争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在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后，基金管理人将对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进一步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1）投资决策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投资决策是根据实际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执行情况、货

币市场和证券市场的运行状况来决定资产的配比；

（3）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分析研究报告，为投资提供策略依据。

2、投资流程

本基金投资决策的程序是：

（1）决策和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单项投资。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保证确保交易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

（2）资产配置策略的形成

基金经理在内外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本公司的研究员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研究员的投资建议，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资产的配置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报告的程序审核和实质性判断，并根据审核和判断结果予以审批。

（3）组合构建

研究员根据自己的研究独立构建投资品的备选库。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对投资比例重大的单一品种的投资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的审核、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并听取风险分析意见，最终作出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审批结果实施投资。

（4）交易操作和执行

由交易部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确保投资指令处于合法、合规的执行状态，对交易过程中市场出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交易部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及时反馈。

（5）基金经理即时监控措施

本基金秉持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关系下进行投资组合调整，并每日监控投资组合是否合乎合规要求，若有接近安全水位则必须即时做出调整。

(6)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管理程序。

八、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优质成长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

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后，需遵循下列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8)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2)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3）、（14）项限制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若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0年第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管理人概况、本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登记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对“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的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华润元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